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募投项目延期暨调整部分设备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设备是结合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实施募投项目,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募投项目延期并调整部分设备后,不会对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修订相关制度是公司实际发展的需要,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事宜。

独立董事:夏宽云、马石泓、王琳琳

2023年6月30日